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6-31

建设单位：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白寨镇西腰村肉鸽养殖产业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白寨镇西腰村。

3. 工程内容：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白寨镇西腰村肉鸽养殖产业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设备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一. 金额（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肆仟贰佰陆拾贰元叁角肆分

（人民币）¥：1764262.34 元

二、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50%，按工程进度，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待一年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支付方式：工程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为了便于管理，由乙方授权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密第一分公司给甲方开具由新密市国家税务局领取的发票，甲方（付款方）同意直接将工程款转至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密第一分公司账户。

分公司账号如下：

户名：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密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

账户号码：99915600166000072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

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29日。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后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田海亭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滑县支行

账号：4105016063080000034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白寨镇西腰村肉鸽养殖产业建设项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全部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该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65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田守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6 年 8 月 27 日